

臺北市政府 94.03.31.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五二四二六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 93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361357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就其所有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房屋門牌：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查得系爭房屋有第三人○○○設籍，疑有出租之情事，且訴願人亦未於期限內到該分處說明，乃以 93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3613576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經查訴願人於 94 年 1 月 21 日所送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 94 年 1 月 24 日北市訴（孝）字第 094300717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還 臺端因地價稅事件訴願書影本 1 份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 臺端之簽名或蓋章，逕送本會，俾憑辦理……」上開通知書函於 94 年 2 月 1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又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業由原處分機關內

湖分處以 94 年 1 月 31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460080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共計 36.63 平方公尺准自 94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